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務處

為

呈

號

文

呈

送達

主席陳

別類

附件

為修正本廳各項法令及撤廢法令案請核示由

第第第
四三二
科科科

石如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補東

278

又

李若霖
張昭賢
石如集

稿擬

程定年

檔案

字第

55536

號

文

號

年八月

時封發

月

時蓋印

日

時校對

日

時繕寫

日

時判行

日

時核發

日

時擬稿

日

時交辦

卷五

事由：（令稿面）

一、查本廳各項字行法令，前任臬司秘書處整理去後，嗣准秘書處查復，業經整理完竣，有因事實變更，應予修改者，有因已失時效，應即廢止者，分別具理由，肅印，並由。

二、後經由廳詳加釐定，計應予廢止法令五種，應予修改法令三十種。

三、除交通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業經另行呈報呈核，並望湖北省政府各所組織通則。

核示

謹呈

主席陳

繕寫切實時
註錄標定
來科方院

附呈修改法令
字一份
正種又對魚表一份廢止法令

晚生○○○○
主秘程振粵
何赴倚

核准廢止各項法令清單

法令名稱

核准廢止理由

備

致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與第七區各縣各級苗

查該所農場組織大綱業經省府制
定公佈在案即應廢止

此制至意見與本廳彙
見相同

團務行政

湖北省建設廳直轄

查目前材料生活昂貴勸勵工廠遠在
四川江永勢險惡船易於損壞一切情

參照法令至意見

多機關修理船舶辦法

形以不合目前實際環境又查本省航
船修理機關僅有交通事業管理局航

運組一部份扣由該局與巴東勸業局協
同辦理切實整頓整頓辦法呈准核辦

本省內河各縣早已停航現因江多埠
航務辦事處均設有公署辦理售票及

且料客貨事宜並設為各經售船票
時奉本規則已不適用擬予廢止

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
頭售票註冊章程規則

此項章程業經呈准在案即應廢止

此項章程業經呈准在案即應廢止

修正搭輪規則

原規則於二十一年公布自廿二年公布
修正搭輪及多線班輪搭輪規則以復原

修正湖北省改正租車收費
暫行辦法

規則已不適用擬予廢止

目下汽車缺乏并無自有汽車由租用汽車辦法制定意見與本廠
情事本規則已不適用擬予廢止
意見相同

湖北省公路局呈請
查照辦理

三十二年四月各縣公路局呈請
查照辦理

湖北省公路局呈請
查照辦理

三十二年四月各縣公路局呈請
查照辦理

法制室修改建設法令對照表

法令名稱原公佈或登報條文 此次修正後條文有修改

已由農政

內政部農林改進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至本條二至八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人事調查編輯及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典守印信出納庶務人事調查編輯及

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前項各組室除總務組及會計室外得視事實需要分別先

前項各組室除總務組及會計室外得視事實需要分別先

係設立或合併辦理并得互為組室下各條設二至五股

設立或合併辦理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技正或技師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技正或技

十二人至十四人主任技士十三人至十

師十二人至十四人會計主任一人內

五人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視導員五

主任技士十三人至十五人技佐十五人

人至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會計佐

至二十人視導員五至十人事務員

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五十人推廣員

六人至八人會計佐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助

二百人均委任雇員及練習生各若

理員五十人推廣員二百人均委任雇

千人

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不
已到
止
月

湖北省農業指導
委員會規程

第六條 本府各組室各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
務組主任得以秘書兼充其他各組主任
得以技正或技師兼充各組主任得以技正
或技師兼充

及佐理員依法由湖北省政府會計
局呈請任用其他各組主任以技正
或技師兼充

第七條 本府為監督指導各縣農
業技術及推廣事宜得在各縣設立
農業指導所或農會辦事處

行設此項農業指導所或辦事處
均應以農林場內
項農業指導所或辦事處
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
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湖北省農業改進行為促進
本省農林事業增加農業生產
產量見於依據湖北省農業改
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設立之農業指導所(以下簡稱
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系直隸於本省
農業改進所并受所在縣政府之
建設、農業改進進行并受所在縣

建設、農業改進進行并受所在縣

建設、農業改進進行并受所在縣

建設、農業改進進行并受所在縣

監督

政府之監督

第五條

縣指導所事業計劃及預算第五條 縣指導所事業計劃及預算

費均由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統籌

費均由本省農業改進所統籌

辦理

辦理

第六條

縣指導所遇有困難技術第六條 縣指導所遇有困難技術

問題時得呈請湖北省農業改進

問題得呈請本省農業改進所

所派高級技術人員蒞縣指導

所派高級技術人員蒞縣指導

第七條

縣指導所應於每月及年終第七條 縣指導所應於每月及年終

編具工作報告四份呈送湖北省

月終了及年終編具工作報告

省農業改進所一份送省政府每

四份以二份呈送本省農業改進

月份月終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送

所以一份送省政府一份存查

年終報告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

送達

第八條

縣指導所每月報告表由第八條 縣指導所每月報告表由

農業改進所根據報告表隨時派

即派員抽查加具核語報明三份

員抽查加具核語每半年彙呈

呈建設廳查核并派員抽查加具

建設廳每年報告表由建設廳

核語轉呈省政府備查

根據報告表派員抽查加具核語

編訂冊彙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

不

湖北省恩施縣農業推廣實施條例

日施行

日施行

第一條 本縣為謀增加農業生產第一條 為謀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特組織恩施縣農業推廣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謀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特由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會同農業改進委員會組織恩施縣農業推廣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每屆月終年終應將工作情形編具報告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考查加具考語分轉農產改進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商榷

第三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第四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第四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並派員視導加具考語分別存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產改進委員會商榷

施行

員會查核商榷

湖北省政府設置特約模範茶園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改良茶樹栽培方法以促進生產起見特於各縣選設特約模範茶園

第一條 本府為改良茶樹栽培方法以促進生產起見特於各縣選設特約模範茶園

模範茶園

模範茶園

(二)模範茶園之茶地應具有左列標準
(二)模範茶園受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之指導監督

(三)模範茶園於設置茶地應由本所派員估計……得由本所酌予津貼……不依此者
(四)模範茶園於設置茶地應由農業改進所酌予津貼……不依此者
(以下各項均稱本所)

(七)模範茶園應避免不利茶樹生育之同作物
(八)模範茶園應避免種植不利茶樹生育之同作物
(以下各項均稱農業改進所)

(十)本所由本所擬定呈請建設廠
(十一)本所由本所擬定呈請建設廠
(十二)本所由本所擬定呈請建設廠

湖北省推廣優良林木三本所推廣種苗地應以自營苗圃及所屬各場圃所在地方為中心作放射式之推廣由近及遠
五種苗推廣應以自營苗圃及所屬各場圃所在地方為中心作放射式之推廣由近及遠

五種苗推廣應以自營苗圃及所屬各場圃所在地方為中心作放射式之推廣由近及遠
五種苗推廣應以自營苗圃及所屬各場圃所在地方為中心作放射式之推廣由近及遠

業人員分應負責指導下列各項

(一) 各類種苗之播種栽培及管

理方法之技術指導

(二) 協助農民進行推進種苗之

各類保護工作

(三) 其他疑難問題之解答

九、請領人收種苗領取後應實行播

植如查有封讓或拋棄及充實材

情事農業改進所得物種苗價格

加倍追償必要時得責由保人繳

納之

十、農業改進所得於每年秋收時

視察各請領人之播種管理情形

及苗木生長狀況以成績優劣得

酌予獎勵以示提倡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施行之日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條格式

具領人〇〇〇令領到

令領到

具領人〇〇〇令領到

不
已列於後
止多項片
內

湖北省造林實施辦法

四植種

人主要：由桐、茶樹、核桃、烏桕、油茶、漆、板栗、鹽膚木、五倍子、厚朴、楠、樟、杉、類、桃、柳、梨、柑、橘、柚、花、紅、棗、梓、杉、樹。
又次要：泡桐、栎、類、樟、樹、馬尾松、杜仲、三角楓、柏、松、女貞、柳。

人主要：由桐、茶樹、核桃、烏桕、油茶、漆、板栗、鹽膚木、五倍子、厚朴、楠、樟、杉、類、桃、柳、梨、柑、橘、柚、花、紅、棗、梓、杉、樹及五倍子、厚朴、紅棗、梓、杉、樹。
又次要：泡桐、栎、類、樟、樹、馬尾松、杜仲、三角楓、柏、松、女貞、柳及五倍子、厚朴、紅棗、梓、杉、樹。
次要樹木。

種子 升
苗木 株
出致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發給種子苗木
自領回種植時當加意保護并接
受政府指導如有不遵致令損失
作廢材料或保護不力致令損失
低劣項情事自取加意賠償損失
此據

具領人 住址 蓋章

保證人 住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植種

人主要：由桐、茶樹、核桃、烏桕、油茶、漆、板栗、鹽膚木、五倍子、厚朴、楠、樟、杉、類、桃、柳、梨、柑、橘、柚、花、紅、棗、梓、杉、樹及五倍子、厚朴、紅棗、梓、杉、樹。

七、造林完竣後，各機關校級國庫應將造林完竣後，各機關校級國庫應將造林情形分別列表，由主管機關通飭各該管處核民衆造林情形，則由保長列表，由鄉鎮公所或聯保主任通飭均應於四月底以前造具造林統計表，於十月底以前造具造林統計表，分別列表，呈報（表式另定之）

九、保護

1. 嚴禁放火燒山
2. 嚴禁盜竊
3. 嚴禁損伐
4. 不得任意放牧
5. 砍樹時應視樹之疏密，自取並即補種
6. 防除病蟲害

五、收益

1. 各機關校級國庫森林收益，均應撥充該機關校級國庫所有

九、保護

1. 嚴禁拋擲火物或放火燒山
2. 嚴禁盜竊
3. 嚴禁損伐
4. 不得任意放牧
5. 砍樹時應視樹之疏密，自取並即補種
6. 防除病蟲害

五、收益

1. 各機關校級國庫森林收益，均應撥充該機關校級國庫所有

但应专作地方公益事业之用
上级机关不得提用下级机关

该项收益上级机关该项收益
并得补充下级机关该项事业

经费

又民泉森林收益归各该民泉所有

其经营林地方地习惯互行分

设办但森林面积超过万亩

以上自设政府与社会共同

保藏应归政府以外时收益

其以百分之十按作地方公益

事业之用由各该县政府统筹

支配

作为公益上之设施费用但主管
人员认为需要或经主管机关

之指示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

五十按作地方公益事业之用或

按作下级机关造林及其他事

业经费

所有

又民泉森林收益归各该民泉

经营林之收益应依当地习惯

及实际情况酌量分设办设

取得后应有部分但森林面

积超过万亩以上者超过额

之收益应按百分之十作地

方公益事业之用

按作地方公益事业之收益应

由各该县政府统筹支配

或由当地县政府统筹支配

现行旅费规定之委任职员

待遇支給由呈请人先行做

湖北省政府建设厅第四系

委员之工资旅费依省政府

第五系 前系之工资旅费由呈请人做

一、代付以实际支出之款为准

员代以高列给以互因

新川办

不

呈請人不得另送公費委員
亦不得另索公文

準不得另送公費委員亦
不得另索公文

第六條 本廠批示之估價費及以償第五條一印原第六條之文
估費數目概依約收何誤委第六條
委員返一估圖完畢計詳
破故令書呈請人多退
少補

本廠短期間物估無誤估部
小業登記冊式之規定要
為估製不得延誤以商
請多付向如圖表經部核
核不合者還更中時何由
一責查例估人免費另估

不
已交由交委
委才業呈送

湖北省交通事業委員會
組織規程

本廠設委員一人總理全第四條

本廠設委員一人若任委簡

委事務及指揮監督所

任待遇同經理全委事務及指

導各學位副委員二人至三

揮監督所屬各學位副委

人協助委員處理事務由

委二人至三人若任或簡任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遴選

選組委四人若任協助委

呈請省政府派充之

委理委務由湖北

第八條

本廠設工程師三人至六人副第八條 本廠設工程師三人至六人

工程師六人至九人幫工程師

呈請省政府派充

六人至九人呈請省政府

會計室設佐理員若干人承

府派充之

會計主任之命辦理會計

計事務所人選由湖北省政府
會計處依法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各組登記業務之繁簡
簡得本局辦事處設股設股
人由局長遴選之由建設
一特許者政府依法派充之

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第八條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
力係低壓電力線弱電流電線
電信線(平行或交叉)時其最
近距離不得少於下列之規
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
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
理之

湖北省各縣在鄉鎮村寨第八條
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第八條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
力係低壓電力線弱電流電線
電信線(平行或交叉)時其最
近距離不得少於下列之規
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
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
理之

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第八條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
力係低壓電力線弱電流電線
電信線(平行或交叉)時其最
近距離不得少於下列之規
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
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
理之

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第八條電信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
力係低壓電力線弱電流電線
電信線(平行或交叉)時其最
近距離不得少於下列之規
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
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
理之

第九條

甲、保護網頂高出電信線第九條甲、保護網頂高出電信線
五公尺以上

丁、保護網頂與杆木距離
同長三公尺半以上

第十二條

凡電話用線在四十華里以上第十二條
其頂面鋼線以省電力但不
足四十華里其得用鐵線
其為合格

第十三条 电话杆木须用山杉长二十四
尺以上梢径四寸以上其为金杉

第十三条 电桿栽入地下部份保度须
在四尺以上並須塗用防腐

劑以資耐久

第十四条 电杆埋入地下部份

修正湖北省公路行車第十二条 为修築工程之需要經省公路工
程師呈准交通部核准後得在工程範圍內

工程範圍內呈准交通部核准後得在工程範圍內

材料工人車輛為工程車

第十六条 各段需要車輛數目由各段長

段長呈報交通部核准後得在工程範圍內

車輛及客貨運輸需要

情形統籌支配

第十七条 各站校車時鐘由主客第廿七条 各站校車時鐘由主客

站定標準通令各站

對一次

修正湖北省公路行車第二條 人貨幣 銀元紙幣及一切 第二條 人貨幣 凡紙幣及一切有信

有價證券屬之

本條所列銀元及生金生銀

式非運送且得拒絕運送

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空車載運貨物如滿一整车時第七條空車載運貨物如一式不
以人押運如因情形特殊經令
准指撥專車運送者不得超
過半部重量此以一人車程
免費押運

運滿一整车者其以所裝貨之
車輛規定載重量運送此以人
車價價定其酒原車押運
倘不滿整車者押運人仍須
照客票全價補票隨車押
運此經令准指撥專車運
送者其裝載重量不得超
過指撥車輛規定之噸位此
以人免費押運此以車程有限

第九條託空車載運貨物不得要求第九條託空車載運貨物不得要

運至指定地點空里程更遠之

求運至指定地點空里程更

託託託空車載運貨物須自

遠之託託託空車載運貨物須自行

行裝運封固標明貨物名稱

裝封固標明貨物名稱並不

但不得混裝高級貨物於標內

得混裝：：：：：貨物運

車收費

低級貨物之色裝中藥固減
低運費此統指其中最高級

貨物運費收費

第十五條運費概以國幣為本位且有第十五條運費概以國幣為本位且有

零款不滿三分者概以五分計
標在五分以上一角半者概作

零款不滿五分者不計滿五
分至九分者概作一角計標

一角計標

修正湖北省公路載客第二條

公路載客汽車及客車及包

公路載客汽車及客車及包

車三種客車按各該規定班次
及時刻開駛包車由旅客向
向站接洽隨時開行

車三種客車按各該規定班次
及時刻開駛包車由旅客向
向站接洽在不妨礙以車原
則下隨時開行

第九條旅客攜帶腳踏車及客票三

旅客攜帶腳踏車每輛四客

分之二收費

票三分之二收費

第十二條旅客購買客票概限當日當班使

使用如因天雨半途途停車時得

用如因遇雨雪或車輛損壞中

持原票於雨後第一次通車

途停車得持原票至該停

時繼續持用無論以何止購車

車也之車站、長途客於天晴

票概不退款

或車輛修復後第一次通車

時繼續持用無論以何止購車

票概不退款

第十三條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及第七條

有碍公共衛生之物品但有正

反有碍公共衛生之物品但有正

或發賣之違禁品除外

或發賣之違禁品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因水災之行客如有遺失者 第三十條 凡因水災之行客如有遺失者 今案第二項

在路方其除任事人任事以外 查在...切實証明其為限 刪除

得財厚者亦宜折半歸還

之但須有切實証明其為限

前項遺失乃由出棧旅客之過

失或不可抗力其不得往求賠償

償

第三十一條 遺失行李之旅客已領賠償後 第三十一條 遺失行李之旅客已領賠償後

經各該局原件查出應即交

人限期繳出該款領回原件

期不領該項行李由各該主管

人員查驗原物

并應查驗原物

第三十二條 行李到站後逾一個月無人領取 第三十二條 行李到站後逾一個月無人領取

應由該局主管人員佈告招領

自行李到站之日起以六個月為

限逾其個月無人領取其得財

該行李拍賣充公領取前項

行李時應依照前案規定繳

納寄存費

行李拍賣充公

取店後由...得財該

行李拍賣充公

行李拍賣充公

行李拍賣充公

已由本署呈請

修正前如有不致之處
係通列

第三章

總務課職掌左

一關於...

二關於典守...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第四章

會計室職掌左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十三關於...

第五章

總務課職掌左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第六章

會計室職掌左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十三關於...

八、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地進款及賦

少不確係支出之建設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務之交代造

冊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四人主事人第八條 本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六人主事人

事務員三人主事人主事員三人主

五人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

員一人主事人主事員一人主事人

長官之命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條 本課設視察員一人辦理全課

查稽事項

第十三條 本課會計員佐理員由湖北省

政府會計室委派派課長課

員視察員本課員提撥員

課長職務費理員之任免

由課長呈請呈請通事業管

理及以本令行之並按建經

一、前案事務員助理員並免

日事押通員佐理員之任免

查稽事項

第十三條 本課會計員佐理員由湖北省

政府會計室委派派課長課

員視察員課長職務費理員

之任免由課長呈請通事業管

事處理規程辦理

原第九條
刪第十條
通改九條

由系委要提办

修正湖北省公路水运第七案本由委员取具之令即受接第七案本由委员指定人员负责收支现原七案第七案及于他表按之稽核责任删另按第七案第九案通改第八案

第八案提款员取具之令提解各

由系委要提办

由系委要提办

修正湖北省公路水运第七案本由委员取具之令即受接第七案本由委员指定人员负责收支现原七案第七案及于他表按之稽核责任删另按第七案第九案通改第八案

由系委要提办

由系委要提办

修正湖北省公路水运第七案本由委员取具之令即受接第七案本由委员指定人员负责收支现原七案第七案及于他表按之稽核责任删另按第七案第九案通改第八案

由系委要提办

由系委要提办

修正湖北省公路汽車第一條
傷人處理規則

不持收票者不得在便收票後
由自行截扣

封不持收人員者
自行截扣

主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判
酌罰金全列取消許可證

不

凡本省公路營業汽車第一條
左列行駛因左列各情事

形發生傷人(不分國籍與
職業)事實其時司機人應

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酌
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處理之

第七條 凡行人或乘客當場或送醫第七條
凡行人或乘客當場或送醫

治致斃命並其親屬或
關係人前來領葬時應由

該主管或車站檢閱司
目法機關相驗或視當地保

甲長驗視相親身材或
拍照片備據為安埋費

用在店經理葬費由扣除
再補發司目法機關備案及

照扶公若生費用在店給
埋葬費用扣除

再補發司目法機關備案及
照扶公若生費用在店給

埋葬費用扣除

第十條 牧放牲畜設置器物於公路
線內被車仿害損壞者
日施行
第十條
第十條

所請又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奉准後

呈奉財政部核准後

佈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
招標及工程招標
價議包施行辦法

第十三條 凡本省建設各項工程以

採取招標辦法為原則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呈准

交通事業管理局核准者

得用招標比價議包方

法辦理

一工程地在西區以內者

二工程為軍用特別重要

者

三私人投標或投標人較

多不合規定者

四有特殊情形招標實有

困難者

第十三條 招標比價議包由主工程
第十三條 招標比價議包由主工程

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
招標實施細則

交通部開舉行之並頒呈請

省政府建設廳審計處及

交通事業管理局派員到

場會同商議達定合標取色

人呈由交通部業經核准

定章

第九條

工程招標細則及工程比價
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工程招標實施細則及工
程比價比價議定實施

細則另定之

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
招標實施細則

標本生此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招標人應於

年 月 日

招標人應於招標機關規定

時前將標本封固之標字

投入指定之標櫃標字一

經投入不得申請取回或

修改

第十四條

每標之招標人須滿三人以上

每標之招標人須滿三人以

方始開標如不滿時得展期

上方始開標如不滿時得展期

候投或改用招標比價議

議定實施細則辦理之

定章辦理之

第十二条 仿各省市所投各标经审查第十二条 仿各省市所投各标经审查

认为第一合格者得宣告中标

在认为.....比

之标一律无效其行招标准或

议定各实施细则办理之

改用招各比议定办法办

理之

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招

第二十一条 兴办各工程用比议定

第二十一条 兴办各工程用比议定

高比议定实施细则

办法各省市生依本规则

办法各省市生依本规则

办理之

办理之

第十五条 凡用信合理提价最低而不第十五条 凡用信合理提价最低而不

超出原定预算又不低于原定

超出原定预算.....

预算百分之十以下由招各

.....行派代表共同议定

机关合同省政府湖北署

经双方同意共为合格承

计及建设局及交通署

出人

管理表示派代表当场选

定为合格承出人由交通

事业管理表示之

第十六条 凡用信最低提价超过原定第十六条 凡用信最低而提价超出原定

预算其当场令其减低信

预算其应当场令其减低信

至预算以下再予以承色权

至预算以下再予以承色权

以不願减低时得依次令

以不願减低时即依次令

不
由不為系提

次低共為減之

第七條

以各處方所開信額俱起出第七條以各處方所開信額俱起出

次低共為減之

原立預稱均不願減低信額至
預稱以下時得宣佈此以比信
議色於結果并由招色機關
方定亦修辦理之

原立預稱均不願減低信額
至預稱以下時得宣佈此以比
信議色於結果即由招色
機關另定亦修辦理之

修正湖北省公路修築法第二條
設局辦理

各處公路直隸於交通部

各處公路直隸於交通部

管理受掌各局內及基路面
橋樑涵洞之修養事宜及
項附屬設置

管理受掌各局內及基路面
橋樑涵洞之修養事宜及
項附屬設置

第三條

右列各員除工程司一人由交通部

右列各員除工程司一人由交通部

通事業管理系分別委任

通事業管理系分別委任

特呈省政府委任外餘由交通部
通事業管理系分別委任
僱用之

特呈省政府委任外餘由交通部
通事業管理系分別委任
僱用之

第八條

事務員承工程司之命辦理
之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
程一切事宜

八

會計員承省政府會計長
之命受工程師兼局長之
指揮辦理會計事務

程一切事宜

事務員僱員承工程師之

已由县委提办

修訂湖北省公路局第三條 4 關於各該項經費之
預算及統計事項

命辦理又查庶務及不屬於
工程一切事宜

第三條 養路費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程事宜
由工程事宜切由事務員辦理
並須有具各項正式單據以
憑查核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由會計
員辦理並得兼辦統計事宜

修正湖北省公路局
道班管理規則

第七條 養路道班工友須互相親愛
協力工作

第十五條 養路道班在工作時須遵守
紀律與秩序

第十七條 養路道班請假之日按規定
第十五條 養路道班：長夫假之給
與分事項病假及特別假

一、事假 凡婚喪等事之假
期全年積滿不得超過
二十日

二、病假 凡疾病經醫生或
三、特別假 為十四日但以本人

原第七條刪
第八條通改
七條
原十五條刪十
六條通改十
四條

監工視為限全年積福
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在事假期內發生疾病
而續假其以事假論

第十八條 請假期內工傷之扣薪規定第十六條
請假期限以內之工傷仍予
如左

一、事假在二十日以內其扣薪
工約二十日以外其由監工另

為僱工替代其工資由該
請假人之內按日扣給

自止停止

二、病假在三十日以內其扣薪工

約三十日以外由監工另為
僱工替代其工資由該

僱人之內按日扣給

自止停止

第十九條 假期已滿而不續假其以未請假

論但因特殊情形致請假之

手續未能於滿期前辦到監

工員扣請工程司副工程司

結帳及父母喪為限

病假每次在二日以上其原有

醫師診斷書之證明特別
假原有由電之證明

請假期限以內之工傷仍予
如左以適規定之期限或假

期屆滿而不銷假又不申
請續假其停給工資達十

五日而仍不銷假其即予
開革

自停給工資後應由監工

另為僱工代替其原請

假人之工資俟原請假人開
革後即予補正或另行

募補

本條扣刪多
余依此遞改

汲水或築中溝其長度不得小
於五幅
掘汲水或築中溝其長度應
與路線橫断面齊平

八修築路基及路面工程由本縣
出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
者得自僱工代替

之出戶人亦得酌量
免服或減服

修正湖北省器材庫第四條器材庫會計員一人由
員練習員若干人由主
任呈請湖北省交通事業
管理局委任之任命
書亦收發保管處務錄
寫各項事務

任呈請湖北省交通事業
管理局委任之任命
書亦收發保管處務錄
寫各項事務
湖北省政府會計室主任
委任受主任之指揮辦
理會計及計量事務
設庫員練習員若干
人由主任呈請湖北省
交通事業管理局委任
任命書主任之命令分文
書表收發保管處務錄
及信寫事項

湖北省器材庫第四條
關於檢扣信收發文
書事項
二關於檢扣信及保管
書表收發保管處務錄
及信寫事項

二關於檢扣信及保管
書表收發保管處務錄
及信寫事項

安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別股室

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有

關經費表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帳冊之登記保管事

項

三、關於收項之收支審核

事項

四、關於收支憑証登記之

整理送審事項

五、關於成本盈虧之統

計考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會計

會計事項

檔案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

課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

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

及查核事項

三、關於會計憑証之編製

及核對事項

四、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

算事項

六、關於會計报表之編造

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

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研究及建設事項

八、其他有關會計

事項

一五二人由雲南計主任孫志寧

員一人至二人由明北省改府會

長封諸湖北省改府會計要卷

計亦依此呈請任用受版長

任會計主任及會計

之指揮分別辦理

產之命依懷長之指導掌

事物

理會計事務佐理員補助會計

主任 辦理會計事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料

三、李隆基城居机候，立身在地以列仁。

三李厨望坡

委員會經常時期材料暫

用源處器材或搜購原料博酌量

漢文無林一一一查校有

行
办
法

實際情形概校自行變通

但欲作儲蓄票樓六拾五

何恒物故學堂後及子料特

何處商賈物品數

形忤封審升机関查核南軍二誌編

1

諸商工材或大地原料應用具物

卷之六

品姓量批誌麻長核水由煇料等

湖北分

至會稽賈隨封通知審計機關

— 10 —

收

七、驗收結果：……情事應即

舞梁幸事應不密不誤加所候

有事实者有心者并

參差中一不豈才才一不

卷之四

山本石中口園中至六上

卷之八

卷之二

三

八本亦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堂自有改厨公佈日施。

二、關於油料方面

乙卯之一條

修正湖北省公路規程
整理緊急事變辦法

乙、關於油料方面

一各所存貯存管輅撤退所有年

韋玉切金地 牙之由料木炭平時

辛卯

六年以府貯存足敷撥還所有銜接甲子

辛卯
六条以下各

不得動用

辛未年依次

胡北省無錢到輪塔

一、凡軍警制服全照前案，第一條凡軍警制服全照前案。

各系次序

輪規則

帶在外此以護着有醫院制服之

教之上也
第集二

價撰載之錢班臨

修仁湖北省公政事
理置办法

第一條 本省各級奉議之改置係由一、本省各級奉議之改置……第二條
辦理另有規定外其他奉辦

刪陳以下均同

法華經

刪陳以下均
以此

作正明此有字

不

不
由

修仁湖北省公政事
理置办法

第一條 本省各級奉議之改置係由一、本省各級奉議之改置……第二條
辦理另有規定外其他奉辦

刪陳以下均同

法華經

刪陳以下均
以此

作正明此有字

不